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4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批零一体、一体两翼”战略,公司对广东物流网络重新规划,拟投资建设“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在广东全省物流网络战略规划中定位为区域枢纽,集中大湾区(深圳除外)以及云浮、清远、河源的所有入库、储存、订单拣选资源,并转运到所属地区的中转站进行越库。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9.8352亿元。为顺利开展此项目,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项目建设用地45803平方米(约为68.7亩),并基于用地需求拟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4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

●投资金额: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国控广州”)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9.8352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协议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当地政府主管机构的批准,并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和业务经营管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物流网络难以承载,为适应市场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批零一体、一体两翼”战略,公司对广东物流网络重新规划,拟建设“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在广东全省物流网络战略规划中定位为区域枢纽,集中大湾区(深圳除外)以及云浮、清远、河源的所有入库、储存、订单拣选资源,并转运到所属地区的中转站进行越库。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9.8352亿元,为顺利开展此项目,全资子公司国控广州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项目建设用地45803平方米(约为68.7亩),并基于用地需求拟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

2、投资方: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项目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国控广州持有100%股权

4、项目内容:

(1)建设大湾区区域枢纽中心仓,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提供药品、医疗设备、器械耗材从采购、仓储、配送到患者使用的第三方医药物流供应链服务;发展自营进出口业务;打造国家、广东省的医药储备、应急中心。

(2)建设大湾区国际医药供应链中心及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供应链创新业务总部,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医疗设备管理中心、医疗洗涤消毒中心(不含医疗垃圾处理)、器械耗材SPD(供应、管理、配送)管理服务中心、IVD(体外诊断)集成服务平台、广东省中药饮片集采中心服务平台、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中心、创新医药产品临床研究供应链解决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医药信息科技产品及服务等。

4、项目用地:选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以广州市南沙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给项目公司的《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拟用地面积约45803平方米(约为68.7亩,具体面积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9.835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9.6352亿元。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用地协议签订情况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

(1)乙方/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协议中的土地使用权。甲方负责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启动项目土地的挂牌出让程序。乙方/项目公司竞得项目用地后,甲方持续跟进项目用地交付进度,在职权范围内协调由土地储备部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按现状移交项目用地给项目公司使用。

(2)项目公司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过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否则乙方/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包括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方式间接进行转让)。因情势变更确需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需经甲方同意并按相关程序执行。

(3)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在甲方职权范围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手续,并及时为项目公司在建设、生产经营、融资、生活设施方面提供便利和协调服务。

(4)涉及项目用地的,乙方/项目公司应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并按约定受让项目用地。按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投资建设,按时开工、竣工和运营。

(5)乙方/项目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需经过规划、审批等部门批准。如果遇到项目用地规划调整,乙方/项目公司应服从调整,并相应顺延项目建设开发计划。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实缴注册资本、投资强度、营业收入、产出强度、税收贡献、项目建设期限等控制指标应达到本协议要求,切实做到集约和节约用地。

四、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影响

1、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本次投资建立国药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并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配送效率,扩大网络覆盖,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面对政策和市场持续变化的压力,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分销和物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

3、本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9.8352亿元,旨在广东省建设区域物流枢纽,适应公司“批零一体、一体两翼”的业务方向,该项目建设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最终拿地成功与否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致于无法达到预期的投入产出效果。

六、报备文件

国控广州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拟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具体人数由董事会决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中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恒刚、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000533@shunna.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

邮政编码:528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对应项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每一项提案名称所对应的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以打“√”为准。

(1)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2)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__ /否__ (请选择一项在旁划“√”);

(3)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请选择一项在下方划“√”)。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3

2.投票简称:顺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邱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辞职后邱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邱新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邱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邱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邱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巢志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巢志雄先生已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巢志雄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后,执业律师。2011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兼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2930)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年9月至 2017年9月,挂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院长助理;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理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兼任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巢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鹏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吴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财务总监魏恒刚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魏恒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2321218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期18楼02-07单元

电子邮箱:weihg@shun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9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6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9,349,0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5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1,68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665,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84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引进投资者对中拓电力、海南中拓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312,00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312,00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688,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9,312,00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7,688,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居聪、叶凌芸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0,707,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沅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王辉、陈伟、孟杰、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马书龙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王洛生、段瑜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018,547,733	99.7883	2,159,998	0.2117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疫情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